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文創字第 10120396732 號

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修正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之資金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
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支應或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
- 三、本貸款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提撥專款部分遴選適當之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 四、本貸款對象為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 五、申請貸款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得洽請本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 六、貸款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 有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 (二) 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 (三) 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
 - (四)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 (五)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 七、本貸款申請類別及額度如下：
 - (一) 第一類
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本類別申請人無本要點第十點利息補貼之適用。
 - (二) 第二類
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 第三類

取得政府機關各類補助之申請者，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第四類

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僅為申請利息差額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最高額度計算基礎，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同一企業依本貸款要點核定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依不同計畫分次申請。

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請人以及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

八、貸款期限：

(一) 以取得有形資產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等項目為目的之申貸案，其貸款期限，應按申請人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限以三年為限。

(二) 以取得無形資產或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製造及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計畫等項目為目的之申貸案，其貸款期限，應按申請人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限以二年為限。

(三) 以取得營運週轉金為目的者，其貸款期限，應按申請人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限以一年為限。

九、貸款利率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辦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十、貸款利息補貼：

(一) 補貼對象及利率：

1、第二類申請人：經本部初步審查及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2、第三類申請人：獲政府機關補助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通過初步審查者。

3、第四類申請人：獲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通過初步審查者。

4、本款第二目、三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公文函發文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日期為起算日計算之。

5、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二，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但自行依各承辦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者，其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二) 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五年為限；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該貸款期間為準。

(三)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辦金融機構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等資料，向本部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四) 申請人事業如有停業、歇業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由承辦金融機構向申請人追回溢領之補貼息。

(五) 申請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者，承辦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息。但申請人清償

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繼續補貼息。

(六) 前項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辦金融機構向申請人追回並返還本部。

(七) 申請人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十一、本貸款利息部分應由申請人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由申請人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

十二、本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業辦理；申請人之擔保品如有不足，承辦金融機構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請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案件應按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並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優惠貸款審查程序：

(一) 本貸款由本部受理申請，並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同時副知承辦金融機構。

(二) 初審：

本部受理申請文件，將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申請公司產業範疇資格與書面資料，並研提初審意見，初審通過者，即通知召開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三) 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

由本部邀集本法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聯輔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查。

(四) 第三類及第四類申請人，視為已通過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之審查。

(五) 經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案件，本部即發函推薦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後續貸款由申請人自行向金融機構洽辦。

(六) 申請案件若經審查會通過，但未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本部得邀集承辦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申請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

十四、申請貸款或利息補貼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人：

1、貸款申請書表（需加蓋事業及負責人印章）

2、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

3、貸款計畫書

4、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一份（請與計畫書分開獨立裝訂）。

A、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申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或自編財務報表。

B、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二) 第三類申請人：

1、貸款申請書表（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

3、貸款計畫書

4、政府核准補助之公文函影本

5、銀行存摺影本

(三) 第四類申請人：

1、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

2、銀行核貸之契約文件

3、銀行存摺影本

4、貸款使用說明

十五、經承辦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用第一期款；逾期末動支者，得解除其貸款契約。

申請人非經承辦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辦銀行得解除貸款契約，並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收回全部貸款。

本部應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金融機構及申請人應善盡協助之責。

本部應要求承辦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並按季函報執行績效報表。

本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瞭解申請人貸款運用情形。

十六、承辦金融機構對於本貸款之申請計畫，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並承擔貸款風險。